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831清申19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3月22日对申请人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金湖县建尔丽服装有限公司公司清算一案,作出的(2024)苏0831清申19号民事裁定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24)苏0831清申19号民事裁定书中的“金湖县建尔丽服饰有限公司”补正为:“金湖县建尔丽服装有限公司”

审 判 长 徐 冬 然
审 判 员 鲍 相 华
审 判 员 周 云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王 静

附：相关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受理；
-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 驳回起诉；
- (四) 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四十五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笔误是指法律文书误写、误算，诉讼费用漏写、误算和其他笔误。